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退市情况概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因此于2020年3月18日被暂停上市。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号）的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后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决定公司股票是否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并适用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程序。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 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3月3日起停牌，并于2020年3月18日起被暂停上市。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尚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A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应当准备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2019年初，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相继失联，经核查发现由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直接分管的黄金板块出现存货及大量应收款无法核实的重大问题，导致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由于巨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存货不实，导致当期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2019年度因导致上年度非标报告的因素未消除，以前年度形成的大额债权也未收回，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当期净资产、净利润继续为负。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仍未能摆脱债务危机及各种困难，2020年度继续亏损，期末净资产仍为负数，且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公司管理层仍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争取使公司重获新生：1、继续发展主营业务，维持核心业务生产能力；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3、继续配合跟进立案侦查，确认违法事实，追究违法责任，以挽回公司损失；4、积极推进公司各项诉讼，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5、尽快形成债务重组方案，化解公司危机。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1、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准备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



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如果满足重新上市条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八）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九）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十一）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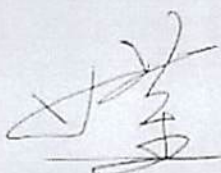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之
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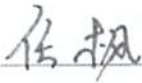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